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陳珮詩 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92

電子信箱:100387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300874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376735100E 1130087462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87462_ATTACH2. odt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 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 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1002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高中科除外)電2874/09/11文文

第1頁,共1頁